

#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国空规办〔2023〕3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

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26日

6301012148305

# 青海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审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全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及有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审查范围

全省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审查组织形式

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省政府后，省政府批转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工作，组织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进行联合审查。

## 三、审查主要依据

- (一)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中央军委有关政策法规；
- (二)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三)国家和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国

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区域重大战略规划、涉及空间安排的省级专项规划；

（四）全国国土调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当地经济、社会、自然和环境的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及发展条件等。

（五）《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

#### 四、审查程序

（一）市州、县级程序。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认真组织开展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评估论证，广泛征求各部门及下辖地方政府意见，形成完整的规划成果后，依次完成专家审查论证、征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规划公示、同级人民政府和人大审议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和协调。

（二）地方上报。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审议后，由市州级人民政府上报省政府审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审议后，报市州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收悉市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后，转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审查。规划数据库及质检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

息系统建设成果报告要同步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联合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及时将省政府转办的待审批规划成果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回复书面意见，逾期不回复可视为无意见。

（四）修改完善。省自然资源厅汇总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反馈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应及时将县级审查意见反馈县级人民政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将修改后的规划成果及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修改完善环节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复核报批。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成果进行复核后，呈报省政府审批。审查报批环节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审查报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政府协调解决。

跨区域、流域或其他按规定需报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参照以上审查程序办理。

## 五、审查重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按照“管什么就批什么”“用什么就编什么”的原则，对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审查以下方面内容。

（一）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是否就全面实施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国家和省级发展规划、《纲要》《省

级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是否就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一优两高”等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确定空间发展策略；是否对党和国家、军队有关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作出合理空间保障；是否有利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二）空间底线约束落实。是否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成果和空间底线管控要求，确保“数、线、图”一致；是否依法明确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间引导管控要求；是否明确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以及公共卫生应急的空间保障要求。

（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是否落实《纲要》《省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是否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向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是否对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传导要求。

（四）国土空间统筹衔接。是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并与相邻、相关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有效衔接；是否对区域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灾害防御和公共卫生应急的空间需求进行统筹安排；是否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地

上地下空间统筹；是否对军地各行业领域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的空间需求进行统筹安排，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功能结构更合理。

（五）中心城区审查重点。包括城市性质、城市核心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战略留白、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防灾减灾等要求和强制性内容落实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可根据有关规定细化完善审查内容。

## 六、监督管理

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后，应当严格遵照实施，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坚持“多规合一”，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五年组织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修改规划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修改规划的建议报省政府；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规划的建议报省政府。省政府同意后方可组织修改，修改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省自然资源厅应对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